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68,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拾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借款期限以全资子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全资子公司贷款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公司辰溪县金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拾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借款期限以控股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控股公司贷款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为其提供担保，辰溪县金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